

信阳市平桥区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信平河长办〔2024〕20号

信阳市平桥区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公布平桥区2024年度县级幸福河湖 名单的通知

各乡、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办事处、管理区：

2024年以来，全区深入贯彻落实平桥区第3号总河长令，科学制定幸福河湖建设方案并推进实施，建设了一批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、人和”的美丽幸福河湖。按照《平桥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信平河长办〔2023〕4号）有关要求，平桥区河长制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我区2024年开展建设的5条县级幸福河湖进行了联合验收和评估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评定柳河等5条河湖为平桥区第一批县级幸福河湖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：

柳河（镇区段）

明河（杨楼村段）

毛集河

田白河

肖店河

2022年11月以来，平桥区强化河湖长制，科学制定幸福河湖建设方案并推进实施，高质量完成了市、县级幸福河湖建设任务，实现了“防洪保安全、优质水资源、健康水生态、宜居水环境、先进水文化”的建设目标，打造了治水效果明显、管护机制完善、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，总结凝练出了幸福河湖建设的先进经验、典型做法和创新举措。请各乡镇、办事处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持续巩固深化河湖管理保护成果，建设更多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。

信阳市平桥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4年12月28日

